

立法會：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議案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

以下為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 3.4%，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達 1,590 億元。旅遊業亦同時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特別是運輸及航運業、酒店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的表現與旅遊業息息相關。政府相當重視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本港有關旅遊政策、宣傳及監管的架構，多年來一直根據市場趨勢及業界和社會的共識在演變。香港旅遊業議會業界自我監管角色的擴充、旅遊事務署的成立、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成立等，均是因應市場需要和旅遊業界面對的挑戰，經過社會和業界的廣泛諮詢和討論後所得的政策回應。

在政府現時架構中，旅遊事務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由旅遊事務專員帶領旅遊事務署專責處理。當有關事宜涉及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工作時，專員、常秘和局長均會協調解決。

旅遊事務署負責制定政府的旅遊業發展政策和策略，並統籌與業界的聯繫，加強推動旅遊業的發展。在履行旅遊事務署的各項職責時，該署一直與旅遊業界及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酒店及零售業等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對香港旅遊業發展和推廣工作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業界和組織代表亦被委任為與旅遊有關的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意見。

主席，政策局的重組屬於施政上的大動作。為了配合政府的施政重點，繼續以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方式履行施政責任，政府在二〇〇七年重組政府總部的決策局。該次重組距今只有兩年，而每次重組也要一段磨合的時間。我們需要考慮過於頻密的重組，會否影響政策的執行和連貫性。正如謝議員指出與旅遊有關的政策範疇相當多，例如涉及航運及出入境政策等，要把這些都納入一個政策局負責未必是最有效率的做法。

主席，如何在不斷演變的環境中完善有關架構是我們和旅遊業界需要共同面對的挑戰。我會仔細聽取立法會的意見，並在稍後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完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45分